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借款人（全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贷款人（全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1.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2.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或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或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记录不一致的以债权银行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

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

4. 本次贷款还本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人提前还款除外），还本付息方式可选择：（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日，到期一次性还本；（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肆）其他_____。

5. 借款人在向贷款人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可提前还本。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个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按本合同确定的利率计收利息。贷款人不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6.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与支付的方式可选择：（壹）借款人自主支付；（贰）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但最终支付方式应以贷款人认定的为准。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及相关交易背景资料，贷款人按照上述受托支付审批表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

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并办理支付，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将及时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冻结、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以及担保范围另行约定。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包括因贷前审批查询、贷后风险管理查询等）借款人信用报告、报送借款人信息（含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具体以授权书为准。

8. **违约责任**
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②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个体工商户贷款或其他经营性用途贷款的，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歇业、停业、关闭、注销等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③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支付贷款资金的；④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或重复设立抵押担保、设立居住权的；⑤抵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不恢复抵质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担保的；⑥借款人、保证人或其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司法程序，或出现其他贷款人认为将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情形；⑦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⑧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⑩借款人、保证人或其他担保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⑪贷款人监控发现借款人、保证人及其相关业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较高、借款人、保证人被列为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等情形的；⑫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紧急事件：
①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②借款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③保证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一旦发生上述任何违约事件或紧急事件，贷款人即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②中止或终止发放全部或部分尚未发放的贷款；③单方解除本合同，宣布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④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⑤行使贷款人享有的任何担保权利；⑥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他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⑦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 **借款人同意**：（1）贷款人可自行转让主债权而无需征得其同意。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等提供本合同文本；向贷款人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贷款使用情况相关检查、监督；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有权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2）贷款人有权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推送服务通知，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提供本合同文本。（3）贷款人有权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推送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借款人认为前述方式对其造成了打扰，可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10. **贷后调查**。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生产经营、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贷后调查，并要求借款人按期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贷款人有关工作，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1.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从逾期之日（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100%的罚息利率对挪用部分计收挤占挪用贷款利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罚息，则从逾期之日（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利息及罚息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2. 同一笔贷款，除贷款人另行指定外，借款人按以下顺序还款：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13.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14.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挤占挪用贷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15. 借款人因办理本次贷款发生的印花税等按照国家税法应承担的税负，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依法从中代扣代缴。

16. 为处理借款人逾期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催收欠款。

17.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对其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

18.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州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借款人对此均予以认可，贷款人授权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9.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通过向贷款人（或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20. **▲▲▲请您对以上合同条款和以下贷款要素确认无误后签署：**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用途：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年利率（单利）_____%，月利率_____%，即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选填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还本付息方式：本合同第4条第（ ）项；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方式：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发放后五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贷款资金使用、支付凭证。

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地址确认书》、《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还款计划书》（如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如有）等，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其他事项：_____

23.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或按指模后生效，文本一式三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留存第一、二联，借款人留存第三联。

▲▲ 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贷款人在实现通知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催收等），以《送达地址确认书》或本合同部首约定的任一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话通知或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通知），向借款人送达通知文件均为有效。借款人及保证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及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通知贷款人，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送达方式及送达规则适用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贷款人有权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生物信息。

▲▲ 借款人声明：贷款资金将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1）贷款资金流向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贷款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3）贷款资金不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4）贷款资金不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5）贷款资金不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6）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 借款人及保证人声明：借款人、保证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与加粗加黑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 | |
|----------|----------------|
| 借款人（签名）： | 贷款人（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